

# ACS 电子计重案秤

# 使用说明书



# 目 录

## 注意事项

## 使用前准备工作

### 第一章 产品介绍

1. 产品特色
2.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 第二章 功能操作说明

1. 开机/置零
2. 关机
3. 除皮
4. 电量即时指示功能
5. 充电功能
6. 省电功能

### 第三章 环境参数设定

1. 显示精度
2. 计量单位
3. 显示亮度
4. 跟零范围
5. 副面显示（背光功能）
6. 稳定度
7. 节电功能
8. 声音报警方式
9. 显示更新速度

### 第四章 定值报警、计数功能设定

1. 定值提示功能设定
2. 计数功能设定

### 第五章 提示符含义

## 注意事项

- 一. 严禁将电子秤置于高温场所。
- 二. 严禁撞击和重压(勿超过其最大称量)。
- 三. 若长期不用, 请擦拭干净放置通风干燥处, 并每隔三个月充电一次, 再使用时, 请先充电后使用。
- 四. 电子秤为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应定期检定, 以保证其准确度。
- 五. 电子秤底部铅封不得自行开启。出现故障请与经销商或公司联系。

## 使用前准备工作

- 一. 请将电子秤放置于稳固、平坦的桌面使用, 勿放于摇动或振动的台架上; 调整四只底脚, 使机器平稳, 注意水平仪的气泡位于圆圈的中央。
- 二. 避免将电子秤置于温度变化过大或空气流动剧烈的场所使用, 如日光直射或冷气机的出风口。
- 三. 开机前, 秤盘不得与物品接触。
- 四. 电子秤使用时, 物品重心尽量位于秤盘中心点, 以保证其准确度。
- 五. 开机后发现电池电压不足, 应及时充电。

# 第一章 产品介绍

## 1. 产品特点

- \* 符合 HACCP 国际食品安全标准
- \* 专业机构设计,符合国际 IP68 防水标准。
- \* 防振动设计,更适合生产线使用。
- \* 双面 6 位高亮度 LED 数码管,字高 0.56 英寸。
- \* 具有可靠的过载保护功能。
- \* 具有自动校正、自动零点跟踪功能。
- \* 具有定值报警功能。
- \* 具有计数功能。
- \* 具有环境参数设定。
- \* 具有电压指示和低电压报警功能。
- \* 具有自动关机功能。
- \* 采用 6V4Ah 密封铅酸电池工作时间长。

## 2.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

产品型号	S/P-1.5	S/P-3	S/P-7.5	S/P-15	S/P-30
最大称量	1.5kg	3kg	7.5kg	15kg	30kg
最小称量	10g	20g	40g	100g	200g
检定分度值	0.5g	1g	2g	5g	10g
显示分度值	0.1g	0.2g	0.5g	1g	2g
最大去皮量	1.5kg	3kg	7.5kg	15kg	30kg
准确度等级	III				
工作温度	-10℃ ~ +40℃				
电源	6V4Ah 密封铅酸蓄电池 (配专用充电器)				
秤盘尺寸	188 × 226 mm				

## 第二章 功能操作说明

### 1. 开机/置零

- 1.1 在关机状态下，按[开机/置零]键开机，显示本秤版本号 SP- x . x 后，系统自检，显示屏清零，置零灯亮起，进入称重状态。
- 1.2 在开机状态下，按同一键可置零。

### 2. 关机

电子秤在任何情况下，均可按[关机]键强制关机。

### 3. 除皮

- 3.1 将包装容器置于秤盘上，待重量值稳定显示后，按[除皮]键，则显示为 0，且除皮灯亮起。
- 3.2 将待称物品置于包装容器内，则电子秤显示物品的净重。
- 3.3 将包装容器与物品一起移走后，电子秤将显示包装容器重量的负值，此时再按一次[除皮]键，即可清除“皮重”，除皮灯熄灭，电子秤置零。

★ 在称重不稳定状态下，除皮无效。

★ 可连续除皮，但不能超过最大称量。

### 4. 电量即时指示功能

电池电量分三级，以发光二极管指示。当数码管显示 L 并闪烁时，应立即充电。否则，约 15 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 5. 省电功能

- 5.1 根据需要，可关闭副面显示，节约电量。
- 5.2 电子秤示值稳定超过十分钟，将自动关机。
- 5.3 电子秤在零位超过 40 秒，只显示末位 0，放置重物即恢复正常。

### 6. 充电功能

本秤由内置 6V4Ah 免维护密封铅酸蓄电池供电。当电池电量低位指示灯亮起或数码管显示 L 并闪烁时，应立即用充电器（位于电子秤底部电池仓内）进行充电。充电时，电量指示灯循环闪烁；大约十二小时电池充满后，显示屏显示 FULL。

**注意：**电子秤在关机状态下，才能有效充电。

## 第三章 环境参数设定

在开机状态下，同时按下[设置]和[除皮]键即进入环境参数设定。按[除皮]键进行参数选择，按[开机/置零]确认并进入下一项。



0 0 0 0”，且可调整位在闪烁，此时按【设置】键改变可调整位，按【去皮】键改变可调整位的数值。当调整至所需数值时，按【开机/置零】键确认，电子秤将自动开机，进入计数状态，计数指示灯亮起。

1.2 重新开机可保留数据，但重新选择计量单位或显示精度后，计数功能关闭，数据丢失。开启计数功能需要重新设置。

1.3 在计量单位磅状态下，无计数功能。

## 第五章 提示符含义

**SP x.x**      本秤版本号

**n n n n n n**      重物超过最大秤量，显示此符。减少重量即可恢复正常。

**- - - - -**      开机零点太高，应减少空秤重量或重新标定。

**-- Lo --**      电池亏电，停止使用并立即充电。

**FULL**      电池充电已满。